

房屋检测鉴定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房屋鉴定服务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鉴定单位（乙方）：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检测鉴定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鉴定单位（乙方）：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房屋鉴定服务结构检测鉴定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改造工程项目房屋鉴定服务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二、委托项目：

- 1、使用情况调查：包含建筑物使用用途、建筑历史、荷载分布及工程资料完整程度调查等；
- 2、结构体系检测或检查：对建筑物整体承重结构的结构型式、结构布置、轴线尺寸、楼层层高、构件尺寸及构件强度进行检测、检查和分析，并研究建筑物整体结构的布置合理性；
- 3、结构变形测量：对主要转角的顶点侧向位移进行测量；
- 4、根据检查、检测情况，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区域以及承重构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 5、编制报告。

三、收费

1、该项目按单宗项目收费

本工程本次鉴定费：人民币（含税）：¥1500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具体报价如下：

序号	鉴定内容	鉴定范围	建筑面积 (m ²)	鉴定费用(元)	备注
1	主体结构 检测鉴定	大南路 132 号 首层和阁楼 (阁楼检测鉴定、阁楼局部 拆除可行性鉴定、局部墙体 拆除可行性鉴定)；越秀区 文明路 74 号、 76 号	约 1500	15000.00	
总计				15000.00	

2、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付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检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作为预付款，
金额 ¥ 7500.00 元。

2、乙方完成全部鉴定工作，以栋为单位且交付一式三份鉴定报告并提供全额
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7500.00 元。

3、鉴定费转至以下银行账户：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账户名称：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651230699

4、乙方须开具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不合规需 3 日内重开，乙方未提供
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暂缓付款，因乙方资料、发票、报告问题延期付款的，损
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检测所需的辅助工作，提供水、电、梯子等。

2、甲方提前作好检测准备，腾空设备、家私等。

3、在检测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污水等建筑垃圾，甲方应引起足够重视，做好
此方面的准备，以免有阻碍检测工作进行的行为发生。

4、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甲方仅提供场地、水电基础配合，不参与乙方检测作业管控，现场全部安
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现场作业专项约定

1、乙方作业损坏甲方建筑、设备设施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修复、重置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须避开医院就诊高峰开展检测作业，作业前 24 小时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报备，全程遵守医院消防安全、医患管理相关规定。

七、乙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和标准对被检测建筑物进行检测鉴定，出具合法、真实的检测鉴定报告。

2、乙方承担检测全过程全部安全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索赔的，全部经济、法律赔偿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因此涉诉、被行政处罚、对外赔付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含诉讼费、律师费、罚款、赔偿款等）。

3、乙方必须在项目施工期间在有实力的保险公司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人保险额度不低于 100 万元。

4、乙方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完成现场检测鉴定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以楼栋为单位向甲方出具经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签章、加盖乙方单位公章及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的鉴定报告一式三份，同步提供电子版报告；因甲方资料延迟、现场无法进场、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延误的，交付时限相应顺延。

5、乙方须具备住建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屋安全鉴定资质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主体结构专项资质，配备在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进场前向甲方出示资质、人员注册证书备案；乙方无有效合规资质的，甲方可单方解约，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

6、报告质保 2 年，因检测数据、结论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免费复测并赔偿全部损失。

7、乙方对医院建筑相关资料永久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乙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交付合格鉴定报告、合规发票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按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付逾期利息。

（二）乙方违约：

1、乙方逾期完成现场检测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合格鉴定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鉴定，由此产生的差价、工期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检测数据造假、无合规房屋鉴定资质、报告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备案、关键构件漏检等情形，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作业损毁甲方财物、违反医院管理规定并造成甲方遭受处罚的，甲方可直接抵扣尾款弥补损失，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越秀区儿童医院
（盖章）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

乙方：


广东亚邦检测鉴定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电话：020-3886293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香山

大道44号3号楼-2-201

签订日期：2026年8月5日